

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實施要點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照顧弱勢農、漁民，鼓勵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並減輕其負擔子女就學之經濟壓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農會正會員之農民或漁會甲類會員之漁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就學獎勵金：

- （一）申請人之子女或孫子女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學、四技、二技、五專、二專等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 （二）學生之父母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清單（以下簡稱所得清單）之所得額合計未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且有再婚情形者，以申請人及其配偶所得總額合計；學生之父母均已死亡、失蹤或經法院宣告停止親權者，以祖父母所得總額合計。
- （三）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無操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以獎懲紀錄代替，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二次以上之處分。學校未定獎懲換算基準者，累計警告三次或申誡三次視為小過一次。
- （四）未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但獲得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為學生之祖父母者，應與該學生設於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

學生未成年者，申請人應取得該學生之監護權。

第一項申請人於申請後，核撥前喪失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會正會員、漁會甲類會員之資格者，不得核撥本獎勵就學金，如有誤發之情事，應予追回。

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學生，不包括下列情形：

- （一）空中大學、空中專校之學生。
- （二）軍警學校之學生。但自費生經提出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者，不在此限。
- （三）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輪調建教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假日班、學分班之學生。
- （四）公費生。
- （五）延畢學生。
- （六）學士後各學系學生。

本獎勵就學金獎勵就學之學生年齡上限為二十五歲。但依大學規定之學士學位修業年限逾四年者，以二十五歲加計所逾年限為其獎勵就學年齡上限。

前項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之實足年齡為準。

四、申請人應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及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漁）會申請獎勵就學金，並由受理農（漁）會辦理初審；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註明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 （二）前一學期（重考生檢附最近一學期）之操行成績證明，無操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以獎懲紀錄代替。大一（高一）第一學期學生檢附高三（國三）第二學期之操

行成績證明辦理。

- (三) 以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學生及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四) 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申請人與該學生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祖父母與學生父母不同戶者，應另檢附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五) 依申請表所列供審核通過撥款入戶申請人存摺影本。

前項第三款之申請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再婚情形者，應另檢附申請人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學生未成年者，申請人應另檢附載有取得該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包含詳細記事)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學生父母離異或死亡者，應另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第一項第四款之學生父母均已死亡或失蹤，以學生父母死亡或失蹤證明文件替代，並另檢附申請人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農(漁)會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戶口名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後，影印留存農(漁)會備查，並列印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正本發還申請人。

第一項至第三項文件，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起，經本部建置之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並上傳者，免另檢附實體文件；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文件，亦同。

五、本就學獎勵金之核撥，以同一學生於同一學期一次為限，每學期發放金額如下：

- (一)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四千元。
- (二)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六千五百元。
- (三)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六千五百元。
- (四)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數人就同一學生申請本獎勵就學金且均符合申請條件者，其核撥順序如下：

- (一) 父或母；父母同時申請者，以申請在先者優先核撥。
- (二) 祖父母。

學生因休學、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等原因，再就讀同一年級同一學期，申請人得申請該學期之獎勵就學金。但同一年級同一學期仍以補助一次為限。

六、提供不實之資料申領本獎勵就學金，或於事後發現不符請領條件而領取本獎勵就學金者，本部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命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七、申請人於核撥本獎勵就學金前死亡者，由原申請表所載學生承受其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撥付。

前項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大專校院專用

114學年度第1學期 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申請表

受理編號：

申請日期：114年 月 日

期限：114年9月16日至114年10月15日止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											配偶/前配偶身分證號										
申請人手機											申請人市話																					
農(漁)會帳戶	全帳號																															
中華郵政帳戶	局號										帳號																					
(限無信用部農漁會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目前就讀學校名稱					目前就讀年級		操行成績		獎懲紀錄是否有累計小過2次以上 ☐ 是 ☐ 否 (若有操行成績，勿勾選)																				
學生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身分證號																												
目前就讀學制	☐ 大學 ☐ 四技 ☐ 二技 ☐ 五專四或五年級 ☐ 二專										申請金額	☐ 6,500元(公立) ☐ 13,000元(私立)																				
申請人與學生關係			☐ 父母 ☐ 祖父母 (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請續填下列學生父親、母親身分證號)																													
學生父親身分證號																				學生母親身分證號												

切結事項：

- 本人同意農業部將申請所需個人資料(含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學生父母及學生身分證號)提供財政部查調所得及各助學措施補助機關比對是否重複申請相關補助。
- 以上填寫內容及檢附資料均為屬實，如有不符請領條件而領取本獎勵就學金或有不實情節，本人將全數返還本獎勵就學金，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為憑。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通訊地址：

此致 _____ 農(漁)會

以下審查事項由受理農(漁)會查填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備註
1. 申請人資格 (1)農會正會員 ☐ 自耕農 ☐ 佃農 ☐ 雇農 ☐ 農推者 ☐ 農林牧員工 (2)農保被保險人 ☐ 自耕農 ☐ 佃農 ☐ 雇農 ☐ 蜂農 ☐ 實耕者 ☐ 配偶 (3)漁會甲類會員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農會須就(1)及(2)項皆確認勾填，不可漏勾。
2. 學生資格 (1)申請人之 ☐ 子女 ☐ 孫子女 (2)就讀大專校院(非空中大學、空中專校、軍警學校、各類在職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假日班、學分班、公費生、延畢或學士後各學系之學生) (3)年齡(未超過25歲或依規定可延長之本獎勵就學年齡上限)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班別身分依申請表、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操行成績證明審核
3. 學生成績 操行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無操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以獎懲紀錄代替，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2次以上之處分)	☐ 符合 ☐ 不符合	
4. 申請表 (1)應檢附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2)申請表填列內容無遺漏 (3)申請表填列內容經比對與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致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結果 1. ☐同意申請 2. ☐不同意申請

114年 月 日	承辦人	經辦部門主管	會務部門主管	保險部門主管	秘書	總幹事
----------------	-----	--------	--------	--------	----	-----

收件戳記、日期

受理編號：

茲收到

先生/女士 【申請表和附件一份】

※經審核及查調比對資料後如屬合格案件，預計114年12月18日將本獎勵就學金轉入申請人帳戶。
※受理申請後第7個工作日起，得線上查詢案件審核情形(審核進度查詢請掃描右側QRcode)。



收件戳記、日期

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實施要點

檢 附 證 件	1. 註明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2. 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無操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以獎懲紀錄代替，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2次以上之處分。 3. 以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學生及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4. 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申請人與該學生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祖父母與學生父母不同戶者，應另檢附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5. 依申請表所列供審核通過撥款入戶使用之申請人存摺影本。 6. 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且有再婚情形者，應另檢附申請人再婚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學生未滿18歲者，申請人應另檢附載有取得該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學生父母離異或死亡者，應另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備 註	1. 本獎勵就學金依「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2. 申請人之子女或孫子女為就讀國內大學、四技、二技、五專、二專等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3. 學生之父母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所得額合計未超過新臺幣120萬元。 4. 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無操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以獎懲紀錄代替，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2次以上之處分。 5. 學生未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但獲得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者，不在此限。 6. 申請人為學生之祖父母者，應與該學生設於同一戶籍6個月以上。 7. 申請人如於本獎勵就學金核撥前喪失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會正會員、漁會甲類會員之資格者，不得領取本獎勵就學金。 8. 提供不實之資料申領本獎勵就學金，或於事後發現不符請領條件而領取本獎勵就學金者，應依農業部所定期限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